

國家人權報告第 4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委員育敏

紀錄：蔡孟樺

出席者：姚教授孟昌

列席者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海巡署、衛生署、
彭首席參事坤業、郭檢察官銘禮、高科長慧芬、蔡助理
研究員孟樺、陳助理研究員瑩珊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 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本公約）第 10 條、第
11 條各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：（依研討順序）

（一）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請司法院綜合討論意見、本公約、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（特別是第 2 點至第 7 點）及統計資料修正內容。
2. 請說明第 10 條第 2 款有關少年被告應儘速予以判決之制度及改善目標。
3. 請提供少年法庭相較於民事庭、刑事庭之平均審判時間之統計資料。
4. 請依北京規則之「少年最少監禁原則」檢視我國制度。
5. 請提出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實施拘提管收案件之統計數據。
6. 字數請限制於 1200 字內。

(二)對國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請國防部參照第 21 號一般意見書，說明被告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之具體作法及處遇方式、監獄管理人員定期培訓之統計資料、臺南監獄之外部監督機制、受刑人之申訴及救濟管道，以及如何確保判決確定前之被告享有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及待遇。
2. 請國防部參照第 21 號一般意見書及《北京規則》，檢視國防部管轄之未滿 18 歲軍事院校學生接受體罰或禁閉之現況。
3. 請說明軍事監獄給予收容人懺悔自新、重適社會生活之措施。
4. 請提出監獄或少年觀護所暴力事件之現行作法與制度。
5. 請參考國民健康局之營養標準，檢視我國受監禁人之營養狀況與 BMI 指數，並提供統計資料。
6. 請提出國防部所轄軍事監所之人權演進。
7. 請議事組協助國防部對於報告之呈現。
8. 字數請限制於 1800 字內。

(三)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參照第 21 號一般意見書及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》進行通盤檢討，說明被告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之具體作法、處遇方式及現況、管理人員之訓練統計資料，以及如何確保判決確定前之被告享有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及待遇，有無設定具體時程以達到上開標準。
2. 依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》及司法院大法官釋

字第 654 號，說明監所管理人員於被告接見外人時若違反「監看而不與聞、開拆而不閱覽」之原則，被告有無申訴救濟管道及有無外部監督機制。

3. 請法務部說明監獄之措施係如何使犯罪人懺悔自新、重適社會生活；少年罪犯應與成年人隔開，少年罪犯並應享有與其年齡和法律地位相稱的拘留條件，例如工作時間較短和與親屬接觸等，以便促進其教改和復原工作，並提出受監禁少年重新適應社會之措施。
4. 請參考國民健康局之營養標準，檢視我國收容人之營養狀況、BMI 指數等統計資料。
5. 請參照第 21 號一般意見書中及《北京規則》，檢視我國少年罪犯(少男及少女)之處遇措施，以及未來可待改善之部分；檢視並提出《北京規則》第 26.4 有關少女罪犯之需要及問題；提出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組成之多樣性，例如女性及少數民族是否有合理之性別比例，以及未來可待改善之目標。
6. 參照第 21 號一般意見書及《北京規則》，說明儘速偵辦涉及少年之案件，以及執行速偵而採取的各項措施。
7. 請說明監獄或少年觀護所暴力事件之現行作法與制度。
8. 以《北京規則》之「少年最少監禁原則」為標準，檢視我國少年觀護所設置「專責人員」之情形-現況及未來可改善之空間。
9. 請提出遠距接見占收容人接見比例之統計資料(平均每一收容人與家屬接見之次數)；與眷屬同住、外出次數之統計資料。
10. 提供外籍人士在臺收容之資料及相關數據(包括生活習

慣及宗教信仰)。

11. 字數請限制於 2800 字內。

(四)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請參照第 21 號一般意見書及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》提出外部監督之情形與機制；收容人申訴機制之現況。
2. 請說明縮短移民法第 38 條收容天數之困難及如何處理多元種族相處之差異化。
3. 請說明於收容過程中收容人對外通信、與家屬聯繫之情況及相關統計資料。
4. 依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》第 38 條規定，說明外籍收容人與其駐外領事代表(辦事處)聯繫情形。
5. 字數請限制於 800 字內。

(五) 請內政部提出補充意見：

1. 請提供老人養護、看護及照護機構之管理措施、現況及相關統計數據；中途學校(雲林教養院、新竹少年之家)之管理現況、相關統計數據、措施及制度演進。
2. 請提供遊民收容所之現況、管理措施、制度演進及相關統計數據，並請參照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」之規定說明。
3. 上述補充字數請限制為 800 字內。

(六) 刪除海巡署對此條文之撰寫。

(七) 增列農委會為撰寫機關及建議提出補充意見：

請農委會提供大陸漁工「岸置處所」之管理措施現況及相關統計數據，以及未來欲積極改善之方向，並請參照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」之規定說明，字數請限制為 800 字內。

(八) 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請提供精神醫療機構收治精神病患之生活條件、環境等最低限度標準及其評鑑等資料、相關數據。
2. 請說明精神醫療機構經評鑑後仍需改善之目標。
3. 請說明我國對精神病患管理制度之演進，並依精神衛生法之修正提出維護精神病人權之現況。
4. 字數請限制為 800 字內。

二、請各機關說明現況、問題、待改善之方向、未來可積極改善之目標及制度演進過程。

三、請司法院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署及農委會，綜合研討意見、本公約第 10 條(或第 11 條)、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書及統計資料修正撰寫內容，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、標示該段內容係依「何條文」或「何指標清單要項」或「何建議修正意見」撰寫、簡明扼要；另請於 6 月 28 日前，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

phrc1210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均請註明「0615○○○（機關名稱）公政公約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資料」，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議事組蔡孟樺小姐」，修正後之電子檔應先交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。

四、下次複審會議之時間為 10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0 分，請司法院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署及農委會與會討論。

肆、散會： 12 時 10 分。